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公告日期: 2014年7月8日

证券简称: 长青股份 证券代码: 002391 公告编号: 2014-028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4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概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06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3,176,000元(631.76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63,176,000元(631.76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4年7月9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14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即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20年6月19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无担保
-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 1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631.7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76,000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及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竞价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有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32号文同意,公司63,176,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青转债”,债券代码“128006”。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JIANGSU CHANGQING AGRICHOEMICAL CO.,LTD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头坝镇江湾路1号
股票上市地:	2010年4月16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青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1
法定代表人:	于洪波
实际控制人:	马学军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头坝镇江湾路1号
邮政编码:	225218
联系电话:	0514-86424918
传 真:	0514-86421039
互联网网址:	www.jqc.com
电子邮箱:	zml@jqc.com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于金融产品;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受托管理和运营仓储业务;科研项目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上市以前的股本变动

长青股份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3号文批准,由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等三家法人单位及于国权、黄南霖、周秀莱、吉明辉、周汝波、周治金、刘长法、于国庆等八个自然人于2001年1月4日共同发起设立。长青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080.00万元,总股份为3,080,000股。

2006年12月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股本增加至7,392.00万元,总股份增至7,392,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0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86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6.1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18号文件同意,长青股份于201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长青股份”,证券代码“002391”。长青股份上市时的股本结构为:

前	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	---
境内自然人股	境内自然人股	7,392.00	74.73%
境内自然人股	境内自然人股	7,392.00	74.73%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股	境内自然人股	2,000.00	20.22%
合计		9,892.00	100.00%

(三)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10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0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3,892.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方案于2010年8月25日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27.20万股。

2.2011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2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上述方案于2011年6月10日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020.36万股。

3.2013年6月,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新股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13年6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包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共计5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445万股,授予日为2013年6月5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1,020.36万股。

4.2014年2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议案

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20.3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方案已于2014年4月3日实施完毕。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530.54万股。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475,520	50.9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829,880	49.10%
三、股份总数	321,305,400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于洪波	113,008,896	35.48%	84,756,672
2	黄南霖	27,675,448	8.79%	20,567,736
3	周秀莱	18,450,432	5.85%	13,837,824
4	周汝波	18,450,432	5.85%	13,837,824
5	于洪波	18,450,432	5.85%	13,837,824
6	吉志洪	11,531,520	3.66%	8,648,640
7	周治金	11,385,608	3.61%	8,537,216
8	周国权	8,726,520	2.77%	6,544,8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656,266	2.43%	0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禧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8,308	1.21%	0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长青股份主营业务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三大系列20余种原药和180余种制剂,是国内化学农药制造业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依托于多年来建立的成熟的国际销售网络,覆盖面积广的终端销售体系,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领先的产品研发平台,为国内外农药制剂厂商提供高质量的原料药,为我国广大农户提供高效、低毒、安全、价廉的农药制剂。本公司是亚太地区最早被授予HSE进步奖的生产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等三大系列共20余种原药、80余种制剂,主要产品均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主要产品和使用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氟吡草醚、唑草酮、啶磺草胺、三氟羧草醚、乙草胺、二甲戊乐津、丙草胺	除草剂
2	吡虫啉、丁噻虫啉、啶虫脒等	杀虫剂
3	三环唑、己唑醇、烯唑醇、氟唑菌酰胺等	杀菌剂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2013年度中国农药行业销售规模排名
目前国内农药销售规模排名前列的主要为原药供应商,一般以自产的原药向制剂生产领域延伸。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2013中国农药行业百强榜单”排名,长青股份位于第六位。(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是国内亚太地区最早被授予HSE进步奖的生产企业之一,产品涵盖了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三大类,根据中国农药协会的相关数据,公司主要产品2010年-2012年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2010年-2012年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除草剂	氟吡草醚等	2010年-2012年,本公司氟吡草醚原药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市场占有率超过60%。
杀虫剂	吡虫啉	2010年-2012年,本公司吡虫啉原药市场占有率平均超过20%,位居行业前列。
杀菌剂	三环唑	2010年-2012年,本公司的三环唑原药市场占有率平均超过10%,位居行业前列。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63,176,000元(631.76万张)
-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及配售比例:原股东共优先配售458,193张,即45,819,3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5%
-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176,000元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长青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竞价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若有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次序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	占总发行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53,800	2.43%
2	招商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610	1.47%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610	1.47%
4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92,610	1.47%
5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92,610	1.47%
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610	1.47%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10	1.47%
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2,610	1.4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红利成长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2,610	1.47%
14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利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红利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红利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红利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理财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红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10	1.47%

8.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578.12万元,具体包括: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1400.00
印刷费用	30.00
会计师事务所	37.80
信用评级费用	30.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	80.32
合计	1,578.12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3,176,000元,原股东优先配售458,193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7.25%。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长青转债为52,630,030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82.75%。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657,300张,即265,573万元,中签率为1.968002%。本次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5,807,377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9.192%。网下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36,610,000张,即23,661,000万元,网下实际配售比例为1.957917%。主承销商招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数量为0张。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400万元和实际登记费6.3176万元后的余额61,769.6824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4年6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分别为“110881002910094450”和“1016570140040082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10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经公司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63,176,000元人民币。
- 4.发行数量:631.76万张。
- 5.上市规模:63,176,000元人民币。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7.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76,000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1,567.88万元。
-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人民币63,17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年产3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	原药	10,630.00	10,630.00
2	年产3000吨氟吡草醚原药项目	除草剂	7,750.00	7,750.00
3	年产3000吨三环唑原药项目	杀菌剂	9,580.00	9,580.00
4	年产1000吨吡虫啉原药项目	杀虫剂	9,820.00	9,820.00
5	年产200吨吡虫啉原药项目	杀虫剂	11,000.00	11,000.00
6	年产450吨啶虫脒原药项目	杀虫剂	9,120.00	9,120.00
7	年产1000吨S-异丙甲草胺原药项目	原药	5,276.00	5,276.00
	合计		63,176.00	63,176.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108810029100944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57014004008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88070125400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176,000元。
- 2.发行价格、票面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不超过631.76万张。
- 3.债券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即自2014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
- 4.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持有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9%、第三年1.2%、第四年1.6%、第五年2.0%、第六年2.5%。
- (3)利息支付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6月20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该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20年6月19日。
- 7.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和调整办法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调整转股价格为Po,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A,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时: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券利益或股份权益原则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调整转股价格的方案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方可生效。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赎回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上述票面价值加最后一期利息的可转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赎回调整及付息

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前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本次可转债